

中共日照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日照市司法局 文件

日编办〔2021〕42号

关于调整日照市市级政府部门 职责边界清单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厘清职责分工，衔接责任链条，提高行政效能，按照《日照市市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动态管理办法》要求，拟对市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进行修订，现将调整事项公布如下，请相关部门严格依照职责边界清单履行职责。

附件：市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新增事项

中共日照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市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新增事项

编码	边界事项	牵头或提报部门	涉及部门
101207	船舶修造行业污染防治职责分工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海洋发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

101207. 船舶修造行业污染防治职责分工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船舶修造行业涉及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船舶修造行业的环境违法行为；配合市行政审批局严格船舶修造行业环境准入，做好船舶修造行业环境行政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海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价，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布设全市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组织实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等；组织开展全市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工作，监督协调重点海域综合治理，组织协调全市较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环境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防治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指导入海排污口设置；按规定负责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船舶行业管理工作，会同沿海各区督促船舶修造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船舶修造行业污染防治情况检查，发现船舶修造企业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存在违法排放、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行为的，移交生态环境部门查处，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按程序移交公安机关侦办；发现船舶修造企业非

法制造、改造、修理渔业船舶及涉渔“三无”船舶的，移交海洋发展部门查处。

市海洋发展局：负责船舶修造行业涉及的海域使用管理，配合市行政审批局承担用海的报批工作；负责渔业船舶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渔业船舶设计、制造、维修等活动的监管，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牵头组织开展涉渔“三无”船舶的清理整治；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海洋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和海水养殖造成海洋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依法调查处理渔业污染事故；负责监督管理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船舶修造行业污染防治工作。